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4号令公布 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预防和控制空气传播性疾病传播,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

- (一)宾馆、饭店、商场、公寓式酒店等商业建筑;
- (二)行政办公楼、商务写字楼等办公建筑;
- (三)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音乐厅、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等文化娱乐建筑;
- (四)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等交通建筑;
- (五)医疗机构、学校、体育馆和其他用于社会公共活动的公共建筑;
- (六)住宅、公寓等居住建筑。



国家对国境口岸、军事设施等使用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包括输送、处理空气的通风管、通风口、空气处理机组、风机盘管，处理冷却水的开放式冷却塔等设备设施。

第三条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维护管理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应当指定专业人员负责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日常卫生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日常清洗维护、定期检测、安全隐患排查等管理制度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

所有权人可以委托专业管理单位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日常卫生维护管理。所有权人委托专业管理单位进行维护管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督促专业管理单位落实卫生维护管理职责。

第四条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统称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竣工图、设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 （二）专业维护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日常卫生检查、检测、清洗维护记录;

(四)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五条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期间,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开放式冷却塔的冷却水进行持续消毒,并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进行检测。冷却水中检出嗜肺军团菌等致病微生物,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初次启用或者停用一定时间后再次使用的,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对开放式冷却塔进行全面清洗消毒。

第六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机房,确保机房内清洁干燥,不得在机房内存放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无关的物品。

第七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清除粘附积尘、污物、铁锈、菌斑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排放冷凝水。

第八条 管理责任人发现建筑物内存在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等,可能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扩散的,应当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防止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区域造成污染。



第九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卫生处理措施。经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自行清洗或者委托专业清洗服务机构清洗。

委托清洗的，管理责任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清洗后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检测。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使用符合产品质量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备设施。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确保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备设施的设置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备设施的设置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自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建成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 个月内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投入使用情况报告

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工作。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旅游、商务、体育、交通、教育、文化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组织制定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存在的卫生安全隐患进行监测、评估，根据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场所的不同情况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抽查等工作，确保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部门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管理责任人的卫生管理档案等相关资料；发现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滋生嗜肺军团菌等致病微生物，卫生行政部门有权

责令管理责任人立即停止全部或者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控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传染病在本地暴发、流行期间，可能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造成疾病传播的，区、县人民政府报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防控措施：

（一）暂停全部或者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

（二）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及建筑内相关区域进行强制清洗消毒；

（三）限制相关场所内开展人群聚集性活动，限制人员出入相关场所；

（四）封闭疾病传播的相关场所；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防控措施。

第十六条 卫生、司法行政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营造促进社会单位、个人主动加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的良好环境。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加强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公共卫生事件的安全意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管理责任人有违反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发现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存在卫生安全隐患的，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举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做好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工作；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或者建立档案不符合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投入使用情况报告卫生行政部门的，由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开放式冷却塔的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检出嗜肺军团菌等致病微生物未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



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清洗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备设施卫生状况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区域造成污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